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710/02-03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03 年 6 月 9 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3 年 6 月 18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 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

葉國謙議員會在 2003 年 6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4)條就《2003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(修訂)規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03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03年7月9日的會議。